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办政函[2009] 131号
【发布日期】2009-12-11
【生效日期】2009-12-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药管理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农办政函[2009] 131号)

广东省农业厅：

你厅《关于〈农药管理条例〉适用问题的请示》（粤农[2009]390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经营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而未办理续展登记的农药，应当视为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农办政函〔2009〕131号.CEB（略）

